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3、4、7、8、14 和 17 日举行的第 7 至 11、19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第 7 至 11 次会议上一并对项目 98 和项目 97 和 99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3/57/SR.7-11、19 和 22）。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7/3）中的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57/139 和 Corr. 1）；
 - (c) 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成果和前景”的秘书长的报告（A/57/352）；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 2004 年的后续行动的说明，提请注意 E/CN.5/2002/2 号文件中的报告（A/57/67-E/2002/45）；

¹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印发。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的报告 (A/57/218 和 Corr. 1)。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于 10 月 3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57/SR. 7)。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57/L. 6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 A/C. 3/57/L. 6 号文件印发。

6. 委员会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6 (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7/L. 12

7. 塞内加尔代表在 10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代表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那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圣卢西亚、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促进青年就业”的决议草案 (A/C. 3/57/L. 12)。其后，伯利兹、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委员会秘书在同次会议上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更正。

9. 埃及代表还在同次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见 A/C. 3/57/SR. 19)。

10. 塞内加尔代表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 3/57/L. 12。随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11. 埃及代表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前发了言（见 A/C.3/57/SR.22）。

C. 决议草案 A/C.3/57/L.13 和 Rev.1

12. 蒙古代表在 10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布基那法索、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7/L.13）。

13. 蒙古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列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内容如下：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根除贫穷，

“**深考矣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年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本国教育部门的国家和专业机构体系，以期扩大能力，提高质量，成为扩大活动规模和管理更多财政援助的先决条件；”

由以下段落取代：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其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内容如下：

“10. 鉴于成功实现扫盲十年目标至关重要，**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由以下段落取代：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14. 委员会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收到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 (A/C.3/57/L.13/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提案国。

1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13/Rev.1 (见第 17 段, 决议草案三)。

D.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16. 委员会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案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A/57/139 和 Corr.1) 以及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成果和前景”的秘书长的报告 (A/57/352) (见第 1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委员会直到 200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有关全球行动计划和方案要求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家庭，铭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体系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受世界各地明显的社会、经济变革趋势影响，应查明和分析影响家庭的趋势的成因和后果，

认识到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在谋求家庭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酌情建立国家机制，筹备、庆祝和贯彻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特别是为规划、促进和协调有关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筹备和庆祝十周年的活动，并与秘书长合作实现十周年的目标；
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家庭有关的组织，竭尽全力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以落实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
4. **决定**庆祝十周年的主要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各国政府的这些努力；
5. **注意到**在 2003 年 12 月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开始时提交大会的深入研究影响家庭的最重要趋势的报告，
6. **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宣传、信息和媒体运动；
7.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8. **决定**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的活动的基础上，于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各国政府交流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分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
10.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级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的情况。

² A/57/139 和 Corr. 1。

决议草案二 促进青年就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拟订并执行战略，向各地青年提供寻找体面、生产性工作的真正机会，

回顾并重申1990年以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有关青年就业的承诺及其后续行动进程，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0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1998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⁴其中阐明了对青年就业的重要承诺，

又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1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倡议建立一个青年就业网络并请他继续落实这方面的倡议，

确认青年人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并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严重的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及其对我们社会未来的深刻影响，

又确认各国政府在教育青年人以及为促进青年就业创造有利环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青年就业网高级别小组所做的工作及其政策建议；⁵
2. **鼓励**各会员国编写关于青年就业的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并让青年组织和青年人参与这一进程，除其他外，考虑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⁶
3.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秘书处及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青年就业网范围内，应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政府在编写国家审查报告和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球分析与评价；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青年就业网所取得的进展。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WCMRY/1998/28，第一章，第1号决议。

⁵ 见A/56/422。

⁶ 第50/81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普及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基础教育的一个主要环节，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根除贫困，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⁸
2. **欢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3.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政治意志，筹集适当的国家资源，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惠及最贫穷和最受忽视的群体，寻找其他正规和非正规形式的求学方式，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把国内所有有关行动者聚集一起，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其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 A/57/218 和 Corr. 1。

6.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⁹ 帮助提高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7.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

8. **决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扫盲十年框架内，在促进和加速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方面起协调作用，补充现在的普及教育工作并与之协调；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 * *

1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就项目 98 提出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⁰以及题为“志愿人员国际年：成果和前景”的秘书长的报告。¹¹

⁹ 见《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88 段(c)。

¹⁰ A/57/139 和 Corr. 1。

¹¹ A/57/352。